

**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高新”、“上市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皖维高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发行人的要求，就发行人因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得到相关方的保证，即其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交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相关当事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报告发表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专项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136025/DT/cj/cm/D8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皖维高新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在上文所述基础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概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皖维高新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报告书》，皖维高新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王必昌、鲁汉明、沈雅娟、佟春涛、林仁楼、姚贤萍、张宏芬、方航、谢冬明、胡良快、谢贤虎和伊新华合计持有的皖维甬盛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皖维甬盛将成为皖维高新的全资子公司。同时，皖维高新拟以定价方式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金额不超过 19,875 万元。

本次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调整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4.32 元/股，发行数量为 184,027,777 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为 4.52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43,971,238 股。

二. 皖维高新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维高新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该分配预案，本次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1,925,894,69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2,589,469.20 元。

根据皖维高新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皖维高新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2 日，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6 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毕。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发行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具体如下：

派发股票红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价格调整公式及皖维高新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由 4.32 元/股相应调整为 4.22 元/股。

2. 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和股份发行价格确定，计算方法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根据调整后的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由原来的 184,027,777 股调整为 188,388,619 股。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 发行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权益分派方案，皖维高新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价格由 4.52 元/股调整为 4.42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4.52 元/股-0.1 元/股=4.42 元/股。

2. 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皖维高新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43,971,238 股调整为不超过 44,966,063 股。

四. 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皖维高新根据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调整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约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炯".

经办律师

夏慧君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夏慧君".

唐 方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唐方".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